

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建管〔2024〕5号

怀化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 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水利局、溆水灌区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湖南省实施“八大行动”总体方案，为深入实施改革攻坚行动，省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“开展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”工作纳入我省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任务清单，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水办函〔2024〕58号）。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水利实际，现就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推进我市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将招投标监管重心从事前备案审批核准向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

管转移，通过开展招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1、检查范围。从正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投标活动不足两年（签订合同时间为结束时间）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抽取。

2、抽查比例。抽查比例不低于抽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5%。对存在异议、复核（评）、投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或被监管部门查处的，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或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3、检查内容。主要检查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聚焦投标弄虚作假、评标报告质量不高、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核查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是否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组织及程序、招标文件、投标行为及投标文件、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活动合法合规性，招投标行政监管工作情况，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等。

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记录表请参照《怀化市水利局关于推行水利工程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通知》（怀水建管〔2023〕13号）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1、市本级抽查工作由市水利局规建科牵头，视情邀请市局有关科室（中心、站）或抽调县市区人员参加（具体时

间另行通知)，被抽查项目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配合。

2、市本级组成 3~5 人专家组参与检查，主要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、询问核查等方式开展，并形成抽查记录表及检查报告。

3、时间安排为 4~8 月份完成对抽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检查，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。

请各县市区参考市本级组织做好抽查工作。

四、抽查结果应用

抽查结果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相关业务平台公开，并以“一项目一单”方式将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当事人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，对失信行为按照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抽查工作要求

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重要手段，是深入实施改革攻坚行动的工作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。市水利局将按照抽查工作安排节点，通过查阅各地门户网站相关信息、日常监管工作，检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。

1、积极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抽查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、被抽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，积极配合、协助开展

抽查检查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检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开展检查工作，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。

请各县市区水利局、溆水灌区管理中心做好本地区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总结分析工作，形成总结报告（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等），于9月底前报送市水利局规建科（邮箱：hhslk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 彭恩韬 0745-2722883

